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1-033 号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1-034 号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修订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矜女士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其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提名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卓敏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卓敏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提名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同意后，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1-035 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公司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等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因此，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万春、牛占奎、胡良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1-036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1: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卓敏女士简历**

卓敏，女，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硕导师、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导师、会计专硕导师、资产评估专硕导师，同时兼任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近年来在国家重点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课题，主要著作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等。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附件 2:

## 独立董事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矜、李晓新、谢敬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我们认为：依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陈矜、李晓新、谢敬东

2021 年 8 月 26 日